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

教育部人事處編印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所稱「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是否包含校長職務一案，所稱「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校長服務年資採計為「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之年資；所稱「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究其立法意旨，係指職員員額編制表所置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或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之專任教育行政工作者，爰不包含各級學校校長職務。(本部 101.3.7 臺人(一)字第 1010034936 號函)
- (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疑義，
- 1、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茲以前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已明訂高級中等學校係指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資自不包括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年資。
 - 2、另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爰有關高級中學進修學校兼任教師年資，依上開規定以折半計算。
(本部 101.3.8 臺人(一)字第 1010037939 號函)
- (三)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經法院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裁定之公司臨時管理人一案，案經轉請銓敘部本(101)年 3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1636 號書函釋復略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係原依法兼任民營事業機關代表官股之監察人，復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法院裁定選任為臨時管理人者，則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牴觸。(本部 100.3.9 臺人(一)字第 1010038560 號函)
- (四)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函以，有關招募條件限制「役畢」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一案，惠請檢視貴單位徵才公告並修正之。(本部 101.3.21 臺人(一)字第 1010047404 號書函)

- (五)為配合銓敘部建置「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資訊系統」及職務代理名冊查考作業流程調整，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考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處 101.3.23 臺人處字第 1010051146 號函)
- (六)檢送銓敘部、國防部於 101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本部 101.3.27 臺人(一)字第 1010051014 號函)
- (七)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至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爰請轉知所屬公務員(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切實遵守，並請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本部 101.3.28 臺人(一)字第 1010049903 號函)。
- (八)檢送新修正「公私立大專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請依其所示，審慎辦理學校組織規程修訂事宜。(本部 101.4.3 臺高字第 1010035194 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業經本部 101 年 3 月 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0322C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本部 101.3.6 臺人(二)字第 1010020322 號令)
- (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本部 101.3.9 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
- (三)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等 42 種，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本部 101.3.12 臺人(二)字第 1010039010 號函)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作業規定」等 22 種，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本處 101.3.13 臺人處字第 1010041804 號函)
- (五)「教育部暨各機關學校人事業務連繫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 101.3.14 臺人(二)字第 1010039416 號函)
- (六)本部所屬機關學校首長赴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之差假案件，經報部核定後，如行程起訖時間因故異動，宜於 3 日內函知本部，並至「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登錄系統」更正差假情形。(本部 101.3.15 臺人(二)字第 1010039998B 號書函)
- (七)教師於考核年度內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決議，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渠成績考核辦理疑義，有關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已循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其考核辦理方式如下：

1. 考核年度內，因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其雖任職屆滿 1 學年，或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以上而未滿 1 學年而者，該學年不再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惟該解聘或不續聘處分如經撤銷，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准予補辦成績考核。
 2. 考核年度內，因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4 項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或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停聘者，其任職屆滿 1 學年，或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以上而未滿 1 學年者，該學年准予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
有關本部 88 年 12 月 4 日台（88）人（二）字第 88145216 號書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教師於學年度內遭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於學年度內已連續任職達 6 個月以上而未滿 1 學期得否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 101.3.19 臺人（二）字第 1010040697A 號函）
- (八)有關懷孕教師得否於學期中申請「產前假」及「娩假」赴國外生產一案，教師有懷孕及分娩之事實者，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申請「產前假」及「娩假」，惟需繳交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但須併繳戶籍證明（證明為該教師出生子女之本國或外國之戶籍證明）。（本部 101.3.23 臺人（二）字第 1010045528 號函）
- (九)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維護校園安全。（本部 101.3.27 臺人（二）字第 1010053736 號函）
- (十)有關所屬人事人員處理業務遇有法規適用疑義，應循行政程序請釋，
1. 查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所稱行政法令之查詢，係指人民對法令規定之有無及內容如有不明瞭者，可以陳情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查詢。
 2. 至行政機關業務遇有適用法規疑義，與前開人民單純查詢法令之情形有間，仍宜循內部程序與機關內部之法規或法制單位研究，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仍有疑義，須函請上級機關或他機關釋復時，請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循行政程序請釋。
- (本處 101.3.29 臺人處字第 1010051779 號函)
- (十一)101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於 101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前將作品紙本 3 份隨文以掛號寄送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彙辦，逾期不候（本部 101.4.5 臺人（二）字第 1010054083 號）
- (十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01 年 4 月 5 日以臺參字第 1010051988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修正重點為：1. 教師經醫師診斷須安胎休養，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日數，不影響成績考核。2. 教師於學年度內因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聘

任為教師之情事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當學年度核定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另予成績考核或年終成績考核。（本部101.4.5臺參字第1010051988F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行政院修正「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生效。（本部101.3.6臺人(三)字第1010037194號書函）
- (二) 內政部訂定發布「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有關無謀生能力認定辦法」，請至行政院公報資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本部101.3.13臺人(三)字第1010040382號函）
- (三) 有關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定，經主管機關依規定免職，其於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其工作補助費支給疑義一案，學校幹事因案判刑確定，經權責機關於100年11月11日發布免職令，並溯自100年9月30日免職生效，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100年11月16日）期間如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其工作補助費係屬其他給與事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及銓敘部97年4月29日部法二字0972917673號書函規定不予追還。（本部101.3.15臺人(三)字第1010044049號書函）
- (四) 國小校長因案停職逾應即退休生效日，在尚未判決確定前是否准予繼續支領半薪，及如經判決確定無罪者，其退休年資應如何採計一案，校長因案停職，其停職期間屆滿應即退休年齡，仍得繼續支領半數之本薪或年功薪（以下簡稱半薪）。如經判決確定無罪者，其退休案核定之退休生效日，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及第4條之1規定辦理，並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核實收回其退休生效日後所支半薪；又退休生效日後之停職期間，半薪已收回，自無從採計為退休年資。（本部101.3.14臺人(三)字第1010034590號函）
- (五) 有關公務人員履歷表新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格式」。（本處101.3.21臺人處字第1010042848號函）
- (六) 中小學整學期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疑義
 1. 查行政院94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23160號函核定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以下簡稱鐘點費基準）第1點規定：「支給規定：（一）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4週，每學期以5個半月計算發給。（二）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2. 次查本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復查本部98年8月28日台人（

三) 字第0940144739號書函略以，「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意涵，係指含始末一週內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再查本部101年2月29日臺人(三)字第1010022996號函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採固定節數排課後，其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3. 又查「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略以，降低授課節數部分，每人每年以40週計算，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另以鐘點費之百分之十計算。又第4點第3款規定略以，補助經費運用順位係以聘專任教師、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之代課或兼任教師、校內教師兼任之並領兼課鐘點費；至「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進用人員分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4類。本計畫聘用之人員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11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4. 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仍請依說明三規定辦理；有關以前揭2要點補助經費進用之人員，如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鐘點費之支給，應依鐘點費基準規定辦理；惟如係由校內專任教師兼任之，係屬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仍應依說明三規定辦理。(本部101.3.23臺人(三)字第1010023104A號函)

(七) 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疑義，請依本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辦理；本部99年6月30日台人(三)字第0990100620B號函略以，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及例假日辦理全校師生全天活動之翌日補假等未實際授課情形，不得發給超時鐘點費。審酌上開函規定與上開94年6月24日會議意旨不符，爰自文到日起停止適用。(本部101.3.23臺人(三)字第1010023104B號函)

(八) 有關人事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職務異動，請確依本部87年2月2日台(87)人(一)字第87007752號函規定辦理，各機關學校應確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交接事宜；若有交接不實之情形，亦應追究因交接不實所導致政府損失之賠償責任與行政責任，以維持政府行政之持續性。(本處101.3.26臺人處字第1010053674號書函)

(九) 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後，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疑義，請參照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本部101.3.26臺人(三)字第1010050561號書函)

(十) 有關各機關學校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返還請求權時效事宜，為使各機關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返還請求權時效有所遵循，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1年3月16日會商有關機關，並獲致決議以：「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及考量減少爭訟並減輕各機關負擔等實務上運作情形，針對溢領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追繳，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僅得

追繳未逾5年時效之房租津貼併入數額」。(本部101.3.28臺人(三)字第1010053107號書函)

人事動態

一、本部同仁部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李光華	回部服務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文化專員兼組長	文教處文化專員	101.3.19	
畢祖安	回部服務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簡任一等文化秘書兼組長	文教處簡任一等文化秘書	101.3.19	
王作臺	新進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主任秘書	101.3.26	
羅慧珍	新進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書記	總務司助理幹事	101.3.30	
莊倩萍	新進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稅務員	法規會科員	101.4.2	
斯吉甫	退休	文教處文化專員		101.4.2	
柯正峯	調任	社教司司長	督學室督學	101.4.3	
羅清水	調陞	訓委會常務委員	社教司司長	101.4.3	
楊玉惠	調陞	督學室督學	訓委會常務委員	101.4.3	

二、人事主管人員部分(組長以上)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派令生效日期	備考
劉玉玲	調陞	國立宜蘭大學人事室秘書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組長	101.3.24	補李明恩缺
施麗玲	調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組長	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組長	101.4.2	補潘子玉缺
羅碧萍	新進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人事室科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事室組長	101.4.3	補呂吉祥缺

英譯法規每月一則

※教師法第33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

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If the teacher does not wish to appeal nor i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results of the appeal and re-appeal, s/he can file litigation based on its nature according to law, or ask for a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Administrative Appeal or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or other related regulations such as protection laws.

📖 教育 ABC

※ execution (動詞) 處死

Since 18 November 2006, the program Interviews Before Execution has been broadcast weekly on Henan Legal Channel in China, in which the host Ding Yu interviewed the prisoners sentenced the death penalty. After more than 200 interviews, it has made Ding Yu a star, known to many as "Beauty with the Beasts." 自 2006 年 11 月 18 日起，由河南電視台製作的《臨刑會見》節目，每星期法治頻道上播出。節目中，主持人丁瑜訪問已被判死刑的罪犯。訪問逾 200 名死囚，丁瑜也因為這《美女與野獸的對話》而家喻戶曉。

※ perceive (動詞) 意識到

To Westerners, this program may be considered cruel because the interviewees could be executed seven days after they are sentenced. However, Ding Yu said that this interview gave these criminals a chance to be heard. She is quoted as saying, "I witness the transition from life to death." The aim is to find cases that will serve as a warning to others, calling for human nature to awaken and perceive the value of life, said the maker of the program. 對西方人來說，這節目可能被認為過於殘忍，因這些死囚將於七日後接受處決。然而，丁瑜說這節目讓這些死囚在處決前有機會出聲。她曾說她在這些對話中看到了生與死的轉化。節目製作人稱他們的目的是通過這些案件對其他人敲響警鐘，喚醒人性並獲得生命的真諦。

※ Friday (名詞) 星期五、週五

This year, Double Tenth Day falls on a Friday, which means everyone gets a three-day weekend. 今年的雙十節在星期五，意思是說大家都都能放三天的連假。

※ friend (名詞) 朋友

I don't know if this is true, but I have heard it from a friend of a friend. 我不知道這是不是真的，不過我是從朋友的朋友那裡聽來的。

※ expedition (名詞) 探險；遠征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Titanic" film director James Cameron has completed his solo expedition to the deepest-known point "Challenger Deep" on Earth (roughly 11 km beneath the ocean's surface), reaching the bottom of the Pacific Ocean's Mariana Trench shortly before 8 a.m. local time on Monday. 在國家地理學會監控下，知名電影「鐵達尼號」導演詹姆斯·柯麥隆於周一(3月26日)當地時間上午八點左右單獨潛入全球最低點位於太平洋中馬里亞納海溝的「挑戰者深淵」(Challenger Deep)(註：約海平面下 11 公里處)。

※ marine biology (名詞) 海洋生物學

The decent to the bottom took two hours and 36 minutes. Cameron, the first person to make a solo dive to the spot, spent another three hours on the bottom collecting samples for research in marine biology, microbiology, geology and geophysics and capturing photographs and video footage of the trench. After this voyage, the world famous director said, "Most importantly, though, is the significance of pushing the boundaries of where humans can go, what they can see and how they can interpret it." 整個下潛過程約花費兩小時又 36 分鐘。史上第一次單人潛入此深度的柯麥隆導演在海底待了約三小時搜集海洋生物、微生物、海底地質與地球物理學樣本，同時也用攝影機拍攝記錄海溝的照片與影

像。在完成此壯舉後，這位世界級的導演說：「此舉最重要的意義是證實人類能夠突破極限，深入大海讓世人看見前所未有的事物，並重新詮釋這個世界。」

※ microbiology (名詞) 微生物學

The descent to the bottom took two hours and 36 minutes. Cameron, the first person to make a solo dive to the spot, spent another three hours on the bottom collecting samples for research in marine biology, microbiology, geology and geophysics and capturing photographs and video footage of the trench. After this voyage, the world famous director said, "Most importantly, though, is the significance of pushing the boundaries of where humans can go, what they can see and how they can interpret it." 整個下潛過程約花費兩小時又 36 分鐘。史上第一次單人潛入此深度的柯麥隆導演在海底待了約三小時搜集海洋生物、微生物、海底地質與地球物理學樣本，同時也用攝影機拍攝記錄海溝的照片與影像。在完成此壯舉後，這位世界級的導演說：「此舉最重要的意義是證實人類能夠突破極限，深入大海讓世人看見前所未有的事物，並重新詮釋這個世界。」

※ friendly (形容詞) 友好的，親切的

If someone is friendly to you on your first school day, will you make friends with him or her? 如果你上學的第一天有人對你友好，你會跟他/她做朋友嗎？

※ from (介系詞) 從…起、由、出自

How far is it to walk from your home to your office? 從你家走到你的辦公室有多遠？

(資料來源：教育部電子報 503-506 期)